

一、经济概貌

荷兰是一个高度经济繁荣的工业国。象大多数其他国家一样,荷兰在近几年里经受了低增长和高失业率的问题。除了拥有熟练技术和高生产率的劳动力资源及丰富的天然气外,这个国家的主要经济资产是它在地理上位于欧洲西北部的莱茵河口。这个战略位置使她成为中欧与世界其他地区之间主要贸易和转口运输的中心。这个国家的许多基础设施投资是在码头和港口方面,特别是巨大的鹿特丹港。这个国家的水路、高速公路、铁路以及油、气管道都是高度发达的。在阿姆斯特丹附近的 Schiphol 机场是欧洲最大和最现代化的飞机场之一。

劳务产业是荷兰国民生产总值的一个巨大的和增长的组成部分,而工业仍就是相当重要的部分。荷兰拥有巨大的天然气储备量,它对这个国家的经济、政府岁收以及出口收入提供了重要帮助。此外,农业继续是荷兰经济的主要动力。荷兰的主要制造业有炼油、化学品、橡胶以及合成制品、电力电子产品和印刷书画照相品等。荷兰主要出口商品为食品、加工的农产品、天然气、精炼石油产品、化学品和机器,主要进口商品有原油、动物食品、纺织品、纸制品、黑色和有色金属以及运输设备。

由于荷兰经济严重依靠国际贸易,它中期的经济增长将依靠其它主要发达国家的经济发展,如联邦德国和美国。荷兰近年来通货膨胀已经得到控制,但失业仍是一个问题。从长远看,如果荷兰能够尽力削减不断增长的公用部门的开支负担和在促进投资及就业方面取得成功的话,那末,它的前景将更为美好。

荷兰政府对经济进行了许多干预,包括一个收入政策以及一个在 1969 年制定的作为反通货膨胀的价格和工资管制综合制度。然而,这些价格管制仅仅是断断续续地使用,并且是十分机动灵活和实用主义的。很多政府官员相信,价格管制可能不再需要。事实上,在一些部门价格管制已经成为影响生产的阻力。因此,逐步解除这些管制得到越来越多的人的赞同。信贷管制也被金融当局作为一个金融政策的工具周期性地使用。总之,这些管制都不成为一个主要问题。

二、投资政策

政府对于外国直接投资的政策和态度是非常自由的。外国企业在任何方面都与本国企业同样对待。组织公司的规定、进入资本市场、政府鼓励条款等等都可在不受歧视的基础上得到。而且荷兰政府通过它在国外的外国投资专员积极吸收外国投资。象环境条例、安全条例等等这些可能阻碍投资的法律也同样适用于国内外企业。

荷兰对于自己在经济开放和对待外国投资者真正做到无歧视这一事实感到自豪。在荷兰,外国投资不仅得到荷兰政府的积极鼓励,而且在国外荷兰政府还建立促进投资办事处。荷兰籍公民和非荷兰籍公

民之间的投资法律是无区别的,仅仅在于居民与非居民之分。居民指的是任何一个住在荷兰的人或在荷兰境内建立、经营或管理的公司。居民一定要获得一份外汇许可证以便参加适当规模的国际金融交易。实际上,这些许可证在日常工作中就可获得签发,因此,事实上,该国并不存在外汇管制。

购买公司、接管企业和再投资的规定,完全没有歧视。任何企业在合并和接管方面,一定要遵守“社会经济委员会”实行的行

荷兰的投资环境

高锦海
摘译

为规则。这些规则在于保护股东和雇员的利益。其中包括与贸易团体计划和商谈合并和接管的公开声明的规定条件。在收入汇出的问题上也没有限制。投资者要考虑他们决定投资的社会影响。中央政府虽然没有关于撤回投资的规定,但是贸易团体采取法律行动阻碍工业企业的停业。最有名的案件涉及福特汽车公司。该公司决定关闭在阿姆斯特丹的一个过时的、赔本的装配厂。虽然颁布的禁令要求福特公司在诉讼有了结果之前仍要继续经营,但福特公司最终还是赢得胜利关闭了工厂。

政府给予在该国经济落后地区投资的公司以某些地区性的特别优惠,为给予补贴或利息补助等。外国投资者可在同等条件下与荷兰投资者一样获得这些鼓励。目前被指定为实行优惠的地区是 Friesland; Groningen; Drenthe; Overijssel; South Limburg 和 North Brabant. 以往制定的对于人口稠密的西部城市地区发展起阻碍作用的《选择性投资法》正在被逐步淘汰。

在收入的汇出上国家没有规定,但是作为例外,对上述的非居民企业要求有列名的外汇许可证。外国企业受到同荷兰企业完全一样的税收待遇。税收的主要形式是:一个累进的企业所得税;一个累进的个人所得税和一个增值税。

荷兰是巴黎保护工业产权公约的签约国。它遵守公认的保护技术和商标的国际惯例。如果外国发明的专利在其本国原申请日期的一年内通过荷兰专利律师向荷兰提出申请,那末,荷兰对此项外国发明的专利权的授予可追溯至其本国原申请日期。专利权有效期为 20 年。如专利被认为不正当地使用三年以后,就没有强迫转让的手续。由于荷兰和美国双方都是 1970 年“专利合作条约”的成员,如果使用“专利合作条约”的申请,那末,在美国申请的专利也可在荷兰得到专利权。

荷兰实行既不优先又不歧视出口的进口政策,除了那些欧洲经济共同体成员国例外。优惠除了欧洲共同体内部贸易的优惠外,还包括欧洲共同体普惠制;亚洲、加勒比和太平洋国家 ACP 优惠制以及与欧洲自由贸易联盟之间的优惠协议。

在合资经营企业中没有关于地方资金或参加管理的规定。虽然白领阶层的失业率很高,但是根据劳工法,对雇用外国管理人员也很少限制。

三、投资鼓励

投资补贴是荷兰经济政策中普遍使用的工具。这些补贴用于促进经济调整、增加能源储备、促使地方发展、改善环境保护和其它全国性的社会经济目的。外国企业和国内企业都可一视同仁地得到详细写在规定里的补贴和鼓励。补贴的形式是以“奖金”和特别津贴(通常以税收折扣形式补贴),或者在无纳税义务情况下,直接以现金支付的形式出现。下面是主要鼓励措施概要:

1. 投资利益法——投资津贴(在 8%—14% 范围内)基本上是为工业/商业大楼、生产设备和运输设备提供的。以下是可以得到特别附加津贴/补助的项目:

“小规模”投资(津贴 6%);

从拥挤的地区迁移至政府指定的特别发展中心地区(津贴 7.5%~15%);

在某个经济落后地区投资(津贴 10%~20%);

在能够创造新的就业机会方面的主要投资(投资额在 4000 万盾以上的津贴为 4%);

节能方面的投资(通常津贴 20%);

着眼于环境保护/改善的投资(津贴 3%~15%)。

最高额的津贴(50%)用于建造大楼,25%用于户外生产设施。这个最大的津贴限额是按照欧洲经济共同体对最大津贴限额的规定条款而制定的。

2. 投资奖励条例——这项规定是用于鼓励某些落后地区的发展,在固定资产投资方面提供15%~25%的津贴,或用于能创造新的就业机会的投资项目提供混合奖金。对在某些指定地理位置方面的投资提供特别的额外津贴。

3. 为促进发展而提供的其他鼓励,包括国家担保贷款、国家投资银行提供合作资金以及提供职员培训费等等。

4. 选择性投资条例——这个规定旨在通过繁琐的批准手续和限制要求等来抑制在荷兰西部的拥挤地区投资,这个规定的实施贯彻正被逐步废弃。

总而言之,上述投资鼓励是荷兰整个政策的一部分。这个政策旨在通过对活跃的工业的帮助来调整经济结构。这个政策是由一个工业投资委员会贯彻实施的。这个委员会有力地促进了在荷兰的新投资。今后还需要不断地从政策上鼓励投资,因此,投资鼓励措施也会在未来的日子里继续存在。

如上所述,大多数投资刺激措施是着眼于达到某一个特殊的经济目的,为创造新的就业机会、新工业、支援落后地区等等。为了符合这些鼓励措施的条件,公司必须满足这些要求。人们普遍相信荷兰政府是需要鼓励投资的,因此,给予附有特殊条件的刺激措施是非常有可能继续下去,而且还可能扩大。

四、投资纠纷

没有。

五、投资政策预期的变化

为了符合政府调整荷兰工业结构和改变投资下降趋势的政策,《投资利益法》将会继续施行。在将来《投资利益法》的补贴将着重用于鼓励能源项目的投资,提供的奖金将用于大楼和设备方面的投资。为了避免与欧洲共同体规定发生冲突,已通过法律手段来取

消大项目投资的奖励金。

政府相信鼓励设备的投资将会促进荷兰企业的发展。因此,立法机关准备成立“工业项目公司”。这个官方组织的任务是促进和发展新的投资项目。“工业项目公司”掌握随时可用的款项,用来在新投资项目方面提供资金。“工业项目公司”在项目中占一小部分投资,而其余的长期和短期的资金将由商业银行和半官方的国家投资银行提供。

1975年开始施行的《选择性投资条例》中的征税条款在1981年9月16日被废止了。这个征税条款当时是用来抑制在荷兰西部拥挤地区大规模投资。征税条款被废止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地方当局报告,根据《选择性投资条例》征税后,他们地区的投资项目大为减少,岁收受到严重影响。

六、双边投资协定

荷兰已与埃及、南朝鲜、塞内加尔和突尼斯等签订了双边投资协议。在总的经济合作的投资项目方面已与印度尼西亚、象牙海岸、喀麦隆、肯尼亚、马来西亚、摩洛哥、新加坡、苏丹、坦桑尼亚、泰国等国签订协议。

七、劳动力状况

荷兰的劳动力是具有文化素养、技术熟练和有生产效率的。劳资关系一般是好的,由于罢工而损失的劳动日是少的。大多数职业技术岗位上的工人来源是有保证的,尽管有些岗位上出现人力过剩的情况,因为工人们不愿意从一个地区移到另一个地区或调换工作。这种缺乏机动性的状况是由于政府的收入政策造成的。政府的这一政策目的在于缩小技术工人之间的工资差别以及缩小在工作岗位上的和由于停工、残废、生病而引起不能工作的工人之间收入的差别。在过去,有少数职业岗位出现工人短缺,但这些空缺,很大程度地被欧洲其他地区流入的工人

补足。现在失业率达到高峰时期，在所有工业部门的劳动力都是充足的。

在荷兰雇用工人的惯例同美国的方法相似。工人可以通过政府办的劳工办公室、私人办的用人单位或者用直接方法，如通过报纸广告来找到。工人的报酬往往是通过部门或整个行业方面的劳资双方之间的商谈决定的。但这些做法大大地受到政府协商和近年来采用的工资控制措施的影响。尽管近年来的工资有所节制和劳动生产率提高，荷兰的劳动成本仍旧是相当高的，因为工人的高工资和广泛社会保险税都要雇主负担。结果，投资就比较趋向于资本密集型项目。荷兰工人很愿意到新的和改进的技术领域中去工作。

荷兰的劳资关系与美国的不同点在于在企业里有很多工人参与一起决定一些影响工人的事情。这种由工人参与决定事情的做法是通过法定的工人委员会和在监事会里的工人代表进行的。管理人员在很多问题上与劳工相互磋商的做法是根据法律的规定。然而很多经理相信只要协商的决定经过仔仔细细地讨论过，该决定总是可以通过。通常出现最困难的情况是，由于不投资的决定而引起大规模的工人停工。这些事情近年来已经引起了多起不幸的劳资不和。外国投资者应该知道在荷兰不同劳工关系的环境，以安排相

应的计划。

八、资金外流政策

鼓励投资的措施——为了鼓励荷兰投资者在发展中国家投资，采取了一些国际性和全国性的措施。

第一、荷兰政府已经与十多个发展中国家签署了经济合作协定和双边投资保护协定。这两项协定包括的条款主要是关于投资的待遇问题；转移利润的权利问题；国有化的补偿问题以及仲裁问题。

第二，荷兰有国家投资保证制度。在这个制度的保护之下，国家对那些有关私人在发展中国家投资的非商业性风险给予再保险。

第三，鼓励荷兰私人投资的形式是由荷兰发展中国家金融公司的活动提供的。虽然该公司业务的活动范围正在不断扩大，但它主要目的仍然是以优惠条件给予荷兰的、外国的和国内的投资者提供信贷和其他方便。

第四，在荷兰还有税收条例，规定在发展中国家的股息、利息和专利权收入所缴付的税款可以从投资者在荷兰的税单中得到一定额度的扣除。

摘译自美《外国的投资环境》

(上接第 69 页)

第三部分：最惠国待遇

适用范围 商品进出口关税，如捐税和其他费用的征收；海关手续，如商品进出口许可证及其他证件的发放；商品过境和存仓；交通工具的出入境和停留；外国自然人和法人的法律地位；外国外交代表的特权与豁免；外国著作、商标和专利的法律保护；外国法院的裁决或仲裁机构的仲裁及裁决的承认和执行等。

不适用范围 给予邻国的利益，如优惠特权和豁免，特别是为方便边境贸易而给予邻国的优惠；因参加自由贸易区而采取的优惠待遇；关税同盟范围内的优惠待遇；经济共同体组织范围内的优惠待遇等。